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充实社保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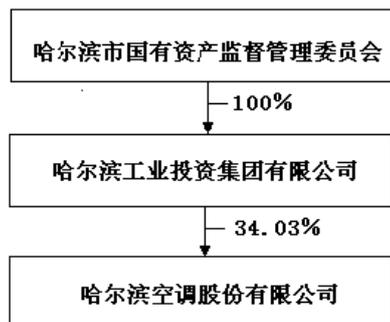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函，主要内容如下：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20]9号）及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关于哈尔滨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批复》（黑财产业〔2020〕130号）以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哈国资发〔2021〕3号）的精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工投集团10%股权，涉及7000万元国有资本，无偿划转至省国资委持有，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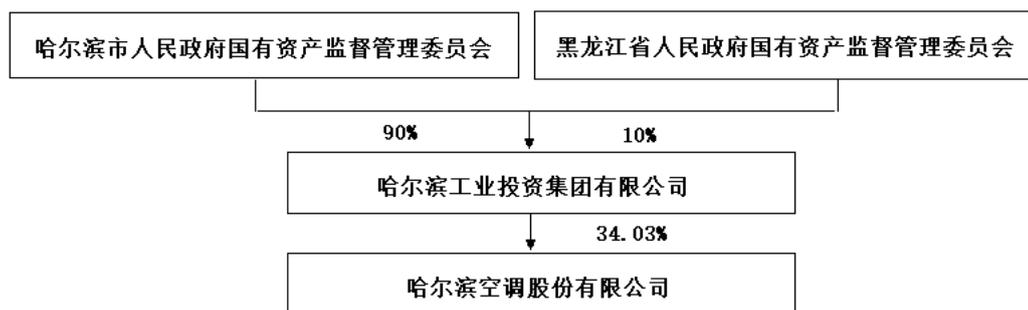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市国资委持有工投集团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工投集团持有公司34.0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市国资委持有工投集团90%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省国资委持有工投集团10%股权；工投集团仍持有公司34.0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一）股权划转完成前



(二) 股权划转完成后



二、本次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